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5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

司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认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3.0769%，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并存入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4-00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300 万股，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939 号《关于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4740018633	33,000,000.00	0.00
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20000370455310300000 413	32,1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盛”)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7年3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97160154740018633，专户金额为3,300万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对子公司安徽鑫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安徽鑫盛作为实施主体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徽鑫盛于2017年4月28日与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20000370455310300000413。《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716015474001863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74,400.00
减：银行手续费	211.75
加：利息收入	24,804.71
减：转入子公司安徽鑫盛监管账户	32,050,192.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0，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徽鑫盛专户账号：20000370455310300000413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0,192.96
减：原辅材料采购	12,000,000.00
减：基建投入	100,000.00
减：设备投入	4,9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219,100.78
减：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减：归还母公司借款	2,000,000.00
减：手续费	2,653.30
加：自有资金转入 ^{注1}	49,807.04
加：利息收入	72,024.90

加：理财产品收益	49,729.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注 1：公司计划向子公司安徽鑫盛增资 3,210 万元，因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故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剩余出资额。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经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金额共计 2,420,152.80 元，主要系由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沿锋汽车代付安徽鑫盛支付原辅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款。针对上述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和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协议存款之类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

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 万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对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安徽鑫盛作为实施主体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拟投入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原辅材料采购	1,500.00
2	基建投入	800.00
3	设备投入	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3,300.00

（二）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子公司安徽鑫盛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拟投入项目	原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原辅材料采购	1,500.00	1,100.00
2	基建投入	800.00	800.00
3	设备投入	600.00	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8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此次变更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三）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子公司安徽鑫盛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拟投入项目	第一次变更投入金额 (万元)	第二次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原辅材料采购	1,100.00	1,100.00
2	基建投入	800.00	400.00
3	设备投入	600.00	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8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此次变更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子公司安徽鑫盛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拟投入项目	第二次变更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原辅材料采购	1,100.00	1,200.00
2	基建投入	400.00	10.00
3	设备投入	600.00	4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1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6	归还母公司借款	-	2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此次变更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2